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45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。4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。(376550000A\_112014585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4585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145852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14585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8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8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68)(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7/24

